
武进区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JF 公标（2023）003 号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JF 公标（2023）003 号

2.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38 万元/年

4.项目最高限价：138 万元/年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安全保卫服务及管理，服务内容包括院区门岗值守、监控室值班、安全保卫、公共秩序维护管理、车辆引导及停放秩序维护管理、安全防护巡查、消防巡查及突发性事件处理等。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服务期满，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不超过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公安部门审批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非江苏省投标人须在本项目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证明及提供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交易执行系统”。

3.方式：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CA证书后登录系统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2月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85588163，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85588120）

1.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

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语音提示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地址：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12 号

联系方式：张科 15861182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0519-88858658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潘工

代理机构联系人：159611232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4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考察地点：_____。）
5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召开地点：_____。）
6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递交要求：样品必须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送至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至__室做好样品送达登记工作，联系人：__，电话：__，逾期将不予接收。 （2）中标（成交）单位样品留样封存，未中标（成交）单位样品自开标之日起三天内由投标人运回。 （3）样品不能出现制造厂或投标人的标志、标记。 （4）样品递交及退还必须出具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5）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45</u> 日历天。
10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1	询问	已登记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u>2023</u> 年 <u>11</u> 月 <u>22</u> 日 <u>18</u> 时 <u>00</u> 分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 <u>CZJFJS@126.com</u> 。）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12	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代理机构：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8858658； 通讯地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13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中标人须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的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费，计算公式为：年合同总价*标准费率*履约年限。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账 户：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武进支行；行号：314304000010 账 号：1032 3000 0000 0744；
14	纸质中标（成交）文件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作为项目归档使用。（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各一份，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节 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二)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二、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一) 项目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二)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三、样品

(一)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二)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四、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一）进口产品

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中小企业定义：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

涉及)。

(四)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五)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六) 正版软件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七）信息安全产品

1、具体详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八）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投标费用

（一）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节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一）招标文件构成详见《目录》。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二、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一）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文件构成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编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三）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四）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 投标报价

（一）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三)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四)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保证金

(一)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

(一)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一)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二)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截止时间

(一)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一)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二)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节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开标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二)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三)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四)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五)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六)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

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七）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八）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要求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三、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二）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节 确定中标

一、确定中标人

(一) 确定方法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废标

(一)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平台系统出现第六节第一条第(八)款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二)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签订合同

(一)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五)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五、询问与质疑

（一）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评分办法以及相关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三）接收询问的邮箱和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六、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四、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2、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注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公安部门审批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非江苏省投标人须在本项目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证明及提供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第1、3、5、6项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第7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符合性审查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无效。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及评审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投标函	投标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完整性	报价明细表未有缺项、漏项；	格式见《报价明细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p>	

		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三、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一)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二)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第三节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标准详见《第四节 评标标准》。

2、相同品牌的认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如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标注）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标段或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五、报告违法行为

（一）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三节 评标方法

一、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二、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主观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如各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现场对上述单位进行随机抽签，抽到的供应商即确定为中标单位。

三、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节 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价格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	10	
技术部分（42分）	保安整体服务方案	2.1 投标人制定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的安保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量化第一档：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体现完整的得6分； 量化第二档：能够较好满足以上要求，体现较完整的得4分； 量化第三档：对以上要求体现一般的得2分； 差或无不得分。	6	
	组织架构、规章制度	2.2 投标人制定项目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安保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等）、岗位职责等方案，方案可行性、合理性、严密性、科学性好。 量化第一档：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体现完整的得6分； 量化第二档：能够较好满足以上要求，体现较完整的	6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得 4 分； 量化第三档：对以上要求体现一般的得 2 分； 差或无不得分。		
	保安队伍建设及人员管理方案	2.3 投标人制定的保安队伍建设、人员管理方案等，队伍建设健全、配置合理、管理科学。 量化第一档：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体现完整的得 6 分； 量化第二档：能够较好满足以上要求，体现较完整的得 4 分； 量化第三档：对以上要求体现一般的得 2 分； 差或无不得分。	6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2.4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包括且不限于反恐（暴乱）、大型接访（集会）、灾害性天气、消防培训、演练、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理措施，细致全面、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 量化第一档：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体现完整的得 6 分； 量化第二档：能够较好满足以上要求，体现较完整的得 4 分； 量化第三档：对以上要求体现一般的得 2 分； 差或无不得分。	6	
	项目交接方案	2.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场、撤场交接工作方案，交接方案应分别体现进场接收和撤场移交方案，以及针对本项目的优化创新建议或特色服务、优惠方案，内容详尽、方案切实可行。 量化第一档：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体现完整的得 6 分； 量化第二档：能够较好满足以上要求，体现较完整的得 4 分； 量化第三档：对以上要求体现一般的得 2 分； 差或无不得分。	6	
	方案创新、合理化建议	2.6 供应商注重勘察本项目现场，深入了解项目实际需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创新方案、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创新性。 量化第一档：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体现完整的得 6 分；	6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p>量化第二档：能够较好满足以上要求，体现较完整的得 4 分；</p> <p>量化第三档：对以上要求体现一般的得 2 分； 差或无不得分。</p>		
	装备配置	<p>2.7 投标人深入了解项目实际需求，根据实际情况配置保安工作中所需的相关装备器具，投标文件中须标明用途，提供装备配置及用途合理、实用、先进、科学。</p> <p>量化第一档：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体现完整的得 6 分；</p> <p>量化第二档：能够较好满足以上要求，体现较完整的得 4 分；</p> <p>量化第三档：对以上要求体现一般的得 2 分； 差或无不得分。</p>	6	提供自购装备器具发票及图片，发票抬头需与投标企业名称一致。
商务部分（48分）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	6	提供认证证书，且在国家认证监管委官网查询状态为“有效”。
	企业荣誉	3.2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有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15	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或网页截图，时间以证明材料为准。
	项目负责人	<p>3.3 拟派项目现场负责人（限评 1 人）：</p> <p>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p> <p>2. 具有保安员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p> <p>3. 取得建筑消防员证书的得 2 分。</p>	6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或文件或网页截图，2023 年 8
	项目团队	3.4 项目成员中具有安检培训合格上岗证书的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月-2023 年 10 月的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业绩	3.5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机关事业单位保安服务业绩的，每有一项的 3 分，最高得 15 分。	15	提供合同和同一合同任意一次付款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的发票凭证，合同应能清晰载明包含以上内容，且发票凭证中收付款双方及项目名称必须与合同一致，不能清晰载明的，须另行出具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安全保卫服务及管理，服务内容包括院区门岗值守、监控室值班、安全保卫、公共秩序维护管理、车辆引导及停放秩序维护管理、安全防护巡查、消防巡查及突发性事件处理等。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服务期满，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不超过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1) 有重大盗窃个人或公共财物行为的；
- (2) 严重影响办公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3) 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 (4)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全年累计岗位缺勤人数超过合同约定岗位人数 10%的；
- (6) 服务质量考核年度得分低于 80 分的；
- (7) 未能达到规定的服务管理标准，逾期未整改的；
- (8) 未经采购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服务单位擅自改变服务方向、提高服务价格的；
- (9) 签订合同后，服务单位擅自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10) 其他解约性事项。

合同终止后，服务单位应妥善处理、安置在岗工作人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三、岗位及人员要求

1、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及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次	安检员数量	工作时间在班人数	备注	
1	武进区人民法院院部	院部，南门卫	3		3	
		院部，东门卫	5	3	4	
		院部，审判楼	3		2	
		院部，监控室	1		1	
		院部，诉讼服务中心	1		1	
		院部，执行指挥中心	3		1	
2	前黄法庭	含队长 1 名	3	2	2	
3	高新区法庭	含队长 1 名	3	2	2	
4	嘉泽法庭	含队长 1 名	3	2	3	

合计	26	9	19	
----	----	---	----	--

根据专业服务的要求，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尽职尽责，岗位职责公开公布。

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有管理服务人员均要求品行端正，政治面貌清楚，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犯罪违纪记录，家庭主要成员没有现役罪犯或劳教人员，年龄在 18-55 周岁以下。

安检员要求：参加安全检查人员从业培训与考核工作，持证上岗，统一配备工号、着专业安全检查制服，定期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再继续培训及技能等级晋升培训，男性不超过 45 周岁，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

消控人员要求：持证上岗，按消防部门要求配置资格证书，严格执行消防要求的工作时间。

2、相关要求

2.1 以上人员配置为最低要求，投标人投标时不得少于上述人员配置人数及要求。具体人员数量根据甲方要求临时调整，但不增加合同总金额。

2.2 所有工作人员履行合同期间必须具有保安员资格证书，身体健康，政治思想好，业务素质和工作责任心强，具备相应的能力和经验，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经岗前培训合格才能上岗。

2.3 服务单位及其员工要自觉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任何公务秘密。

2.4 服务期间，服务单位对员工的安全负责，如因安全作业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5 服务单位所有员工必须经过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入职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员工，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按法律法规予以更换或辞退。服务单位所有员工须报采购人备案，自觉维护采购人形象。

2.6 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及支付职工薪酬，必须符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缴费要求，不得拖欠克扣员工应有待遇，确保职工的相关权益，从而保证用工合法性和人员队伍稳定性。如因用工不规范或薪酬问题等产生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由服务单位负责解决。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和工伤等责任事故，均由服务单位负责承担。

2.7 重要岗位及人员更换须经采购人及管理方同意。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采购人及管理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2.8 服务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的人员岗位、数量至指定地点服务。

四、服务范围及主要内容

1、服务范围

包含武进区人民法院院部、前黄法庭、高新区法庭和嘉泽法庭的保安服务。负责法院 24 小时全天候院区安全保卫工作，包括：门卫管理、院区防火、防盗、治安管理，夜间安全巡视，车辆（汽车、自行车、电瓶车等）、人员管理等涉及院区安全管理的所有工作，维

持院区秩序，维护院区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工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事宜等。

2、服务内容

2.1 东门卫、南门卫及三个法庭门卫保安职责：负责门卫的安全工作，对进入本单位的当事人进行人身安检，对进入单位的车辆进行检查登记。管理单位大门外区域，严禁车辆乱停。同时承担法院报刊的收发工作。

2.2 审判楼保安职责：负责审判楼的安全工作，为当事人做好引导，严禁当事人通过审判楼进入办公区域。

2.3 监控室保安职责：查看全院的安保监控，有突发情况，及时向法警大队报告。

2.4 诉讼服务中心及执行指挥中心保安职责：负责该区域的安全工作，为当事人做好引导，有突发情况，及时向法警大队报告。

2.5 工作时间安排：白班 7 时至 17 时，晚班 17 时至次日 7 时。

2.6 基本要求

(1) 保安人员应按照法院确定的岗位定岗定位，确保岗位人员满额。

(2) 认真履行职责，着装整齐，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文明礼貌，热情接待，服务周到，不和来访者争吵。全年无治安、刑事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和其它责任事故。

(3) 服务及管理制度健全，措施落实，责任明确，管理规范，上岗期间严禁脱岗、玩牌、饮酒、会客。

(4) 在执勤中，发现安全隐患，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法警大队或值班领导。

(5) 每周对消防器材检查一次，若需维护保养及时上报。

(6) 维护和保证防盗、防火等报警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对院大门及其他各门的门卫管理、大门的定时开放管理及院区 24 小时巡查，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

(7) 上班高峰时段对进出人员及车辆的引导和秩序维护，负责门岗及周边和院区内部车辆的指挥，做到车辆停放整齐，车位清洁卫生。

(8) 院区内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各巡逻人员晚上 22 时巡视检查时关闭不需要的灯，检查锁门情况及电梯开关。

(9) 院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法院做好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可以临时调配保安人员，加强安保力量。

(10) 受理院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院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

(11) 做好门卫值班的日常台账工作，做好每天的交接班工作。

(12) 院区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院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做好日常消防的台账工作。

(13) 院区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时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

育和提示。

(14) 正确使用和保管好院方提供的保安业务所使用的办公设备、设施(如桌椅凳橱柜、空调)、对讲机、照明设施、警具等设备,若故意损坏、恶意使用或丢失,中标单位负责全额赔偿。

(15) 配合做好法院基建工地的安全管理工作。

(16) 与院方共同组建义务消防队。

(17) 定期打扫值班室,包括门窗保洁,窗台保洁,地面保洁,值班室物品摆放整齐,值班室内及周边无垃圾、无烟头。

(18) 供应商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19) 自觉接受采购人管理、监督和考核,因管理不善或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服务期间,需配置反恐器具等更新添置,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由采购人负责购置。

(21) 服务期间,因供应商人为因素造成设备、设施及工具损坏、丢失的,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或赔偿。服务期满,如供应商不再继续服务,供应商交还给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及工具必须完好可用,否则要给予赔偿。

(22) 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院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23) 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2.7 保安队员纪律

(1) 不准迟到、早退。

(2) 不准脱岗、擅离职守。

(3) 不得矿工。

(4) 不准在执勤时睡觉。

(5) 不准擅自把亲友或无关人员带入执勤范围。

(6) 执行任务时不得违抗上级命令(有不同意见可事后提出)。

(7) 执勤中不得粗暴无礼、讲污言秽语,严禁打人、骂人。

(8) 不准利用工作之便,在岗位上拉关系,开后门、捞好处。

(9) 着装要整齐,不得违反着装规定,不得留长发、蓄胡子。

(10) 执勤中不得饮酒,平时严禁酗酒(上岗前不准饮酒)。

(11) 不准在禁止吸烟的地方吸烟,执勤时不得吸烟。

(12) 不准在岗位上打牌、干私活、看书报。

(13) 严禁向外人泄露公司和客户单位的内部信息。

(14) 不得擅自挪用和使用客户单位存放在保安责任范围内的车辆、设备等。

(15) 不准私自接受客户单位和其他客户给予的物品和现金，严禁向客户单位和其他客户索取财物，客户单位或其他客户赠送小礼物，应婉言谢绝，谢绝不了的收受后一律上交公司，由公司依法依规处理。

2.8 保安队员执勤要求

- (1) 准时上岗，因故不能上岗，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 (2) 交接班时，接班者应提前十分钟到岗，交班者应将情况向接班者详细交待清楚，未经接班者接替，当班者不能离岗，交接班要有交接人签字，并做好记录。
- (3) 执勤时必须穿好保安制服，佩戴臂章，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
- (4) 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门卫和其他有关制度。
- (5) 维护车辆进出秩序，防止事故发生，车辆不准自由进出区域，应认真验明情况，防止无关车辆进入责任区。
- (6) 维护责任区的治安秩序，处理一般性的治安事件，对影响责任区内正常秩序的人，要敢于管理劝阻，但一定要以理服人，防止简单粗暴。
- (7) 责任区发现不安全因素和事故苗头，要及时报告采购人采取措施，堵塞漏洞；发现火灾、爆炸或其他事故，在采取补救应急措施的同时，应立即报告公安部门和采购人。
- (8) 熟悉灭火器材的位置及使用方法，以及水、电、煤气等总开关的设置，以便于发生紧急情况时处理。
- (9) 执勤巡逻时发生或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应在执勤记录簿上详细记载，以备考察。
- (10) 严格验证、登记，杜绝收废旧、商贩、快递人员、送快餐等闲杂人员和无通行证的车辆进入。
- (11) 严格查验物品，杜绝携带各类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枪支弹药的人员和车辆进入，杜绝没有出门证将公用物品带出。
- (12) 因保安人员严重失职，发生盗窃案件等情况(守护守卫范围内)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经调查核实，由公安机关破案确定数额后，保安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测算、报价要求

1、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餐费（法院为保安提供的早餐和午餐费用）、社会保险、公积金、通讯费、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办公费、各类加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费、员工福利、利润、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2、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制，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对一般突发性事件必须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并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投标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投标总价中。服务期间，如遇国家出台提高最低工资、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及公积金

标准等强制性规定，服务单位必须保障其员工的基本法定待遇，采购人不承担增加的有关费用。

3、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负责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所有服务员工上岗前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合法权益须核算在投标报价中，否则报价无效；员工因社保、工资、福利等问题产生的纠纷和发生职业暴露、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投标人全部负责。所有员工进场服务时须提供健康体检证明（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报价要求：

（1）投标总价是指投标人年度服务价格。服务内容不变前提下，合同期内每年年度服务价格不变；

（2）根据项目岗位安排，本项目需配置人员合计至少 26 人次，投标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支付员工薪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具体详见报价明细表及注意事项。

六、交接工作要求

1、中标后，双方确定合同条款，与原安保公司办理好交接手续，无条件进场。

2、合同签订后成立安保服务管理办公室，确定管理人员，招聘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在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员进场开展筹建工作，了解现场各个岗位情况，积极筹备物资设备进场。

3、中标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上述各项服务，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服务地点，全面开展各项工作。

4、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继续留用原安保公司部分在岗工作人员。（若有）

七、考核管理要求

为加强保安工作责任性，规范管理体制，维护院内稳定，结合法院实际情况，订制全体保安的考核制度，本考核细则是双方履行保安服务合同的条款之一，具体细则如下：

1. 上岗人员应认真履职、着装整齐、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文明礼貌、服务热情，否则发现一次扣一分。

2. 在岗及立岗的考核要求：各门卫是 24 小时在岗，在岗时间严禁脱岗、玩牌、饮酒、会客、与无关人员闲聊，否则发现一起扣一分。

3. 做好门卫登记工作，做好车辆进出与停放的管理工作，否则发现一起扣一分。

4. 所有禁停区内严禁停车，特别是门卫附近的车辆一定要停放整齐，法院内禁止流动推贩进入，否则发现一起扣一分。

5. 保安在执勤时，发现各种不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及时报告采购人，及时阻止不利于院方管理的事，否则发现一起扣一分。

6. 做好规定的巡防工作：白天或晚上、范围、人员符合规定，否则发现一起扣一分。

7. 爱护公物，讲究卫生，门卫整洁，否则发现一起扣一分。

8. (1-7 项)纪律和职责考核扣分一般情况按以上执行,但如有保安职责失职情节严重的,考核方视情节决定,一次性考核扣分标准可提至 10 至 100 分,其余按保安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考核。

以上如有扣分,每扣一分按 200 元累计结算,从每月的保安服务费中扣除,考核成绩提前通知保安公司。

八、合同执行及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支付服务费用。经考核合格,采购人每月的第一周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九、其他

1、供应商在服务管理过程中所需的设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如对讲机、记录仪、护盾等。

2、考虑部分会议、活动需要充分保障,突发性事件以及其他情况,员工平时可能会出现临时性加班情形,服务单位应服从采购人安排,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

3、采购人对服务单位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管理、协调、督查和考核。

4、服务期满后在新的供应商接管相应服务管理工作前,原供应商应继续提供相应服务及管理,过渡期服务管理标准和服务费用标准不变,由原供应商收取;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点

根据 2023 年 月 日_____号，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采购内容：
- 3、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 4、服务期限：
-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服务所需的各项人员费用、税金、利润，以及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指定一名负责人，对保安队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及管理，并协调甲、乙双方事宜。
2. 甲方可对乙方保安队的工作进行考核，根据保安队工作表现，提出相应的奖惩意见。

3. 甲方发现乙方保安队长或保安人员不称职，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的，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在一周内及时调整到位，同时向甲方通报。

4. 甲方提供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范围及各岗位具体人数要求，考核乙方服务质量，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介绍甲方保安工作制度，提出工作要求及有关防范目标任务。

6. 甲方应对财会、仓库等要害部位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防盗设施以及加固围墙门窗等。

7.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8. 甲方应关心乙方保安人员的日常生活。

9. 甲方应经常检查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乙方有责任予以配合，并落实整改措施。

10. 应甲方要求，乙方保安人员有超出本合同约定工作时间的加班，甲方应依法向保安人员另付加班费（以最低工资为标准计算）。

1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并依约落实保安人员相关待遇。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人事管理、工资发放。

2. 乙方设武进区人民法院院部保安队长一名；前黄法庭队长1名；高新区法庭队长1名；嘉泽法庭队长1名，队长全面负责保安队的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 乙方保安人员的休假由保安队长安排，队长休假应提前向甲方主管领导请假，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4. 乙方保安人员如违法违纪并造成严重影响的，由乙方协同甲方共同负责处理；且乙方根据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保安人员相关责任，并及时安排合格保安人员到岗。

5. 根据法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乙方配备的人员应满足甲方对岗位职责的实际需求，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 五官端正，没有任何生理和心理疾病，上岗前需要办理好保安人员保险及体检工作；

2) 上岗后一周内需要提供保安证件复印件给予法院存档(根据当地保安证考试时间定)；

3) 乙方在正式进场后，须提供从业人员名单、劳动合同以及社保证明资料报甲方核查；服务过程中，乙方如未按要求为员工缴纳职工社保及按实支付相关合理费用的，甲方可扣除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视作乙方违约并有权利解除合同。

4) 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思想端正，能听懂常武地方方言并能正常语言交流，适合校园安保管理工作。各类管理和服务人员均不得有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5) 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 100%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在岗。

6) 人员必须相对固定，所有人员上岗前必须报乙方备案，同意后上岗。人员如有变化须报甲方同意。

7) 安保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 若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年龄超过 55 周岁, 则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处罚金额 1000 元一人次/每月 (直接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直至乙方将人员调整到位为止, 连续三次不调整或调整后仍无法满足以上要求的,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安保服务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连续从事甲方院内安保服务年限超过 2 周年后年龄超过 55 周岁的, 经甲方考核合格, 可延续服务, 不再进行年龄违约处罚, 按 55 周岁以上安保人员工资结算, 此年龄上限 57 周岁。

6. 乙方人员执勤时应认真履行职责, 上岗着装整齐、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文明礼貌、服务热情、树立形象。

7. 随时为甲方提供紧急救助, 协助法院各部门及外来协作单位做好内部防范工作, 并提供安全支援。按管理职责范围, 日历天 24 小时不间断提供保安服务。

8.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各项规章制度, 上岗期间严禁脱岗、玩牌、饮酒、会客, 不与无关人员闲聊。

9. 乙方人员在执勤时应做好: 外来人员的门卫登记; 报纸邮件的收发; 车辆货物的外出检查; 执勤区域的车辆停放管理; 夜间定期巡逻并加强重点区域防范, 以确保安全。

10. 乙方人员在执勤中, 发现各种安全隐患, 除采取应急措施外, 应立即报告甲方有关部门或值班领导。

11. 遇甲方正在发生盗窃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乙方人员应临危不惧、果断制止, 及时报警并保护好现场, 同时报告甲方。对抓获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应及时交公安机关处理。

12. 乙方人员应爱护公物、讲究卫生, 搞好门卫值班区域和宿舍的卫生, 保管好甲方物品, 如发生人为损坏, 由乙方人员负责修理或予以赔偿。

13. 乙方人员因严重失职, 使甲方发生盗窃案件 (守护守卫范围内), 并造成经济损失的, 经甲、乙双方调查核实, 由公安机关破案确定犯罪数额后,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 乙方人员应配合甲方做好突发性事件 (如新型冠状病毒传染、台风、火灾、停电、漏水等) 的处置工作, 制定应急预案, 无条件执行甲方安排的应急防控任务。

15.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迎检工作。甲方上级部门检查期间, 乙方应服从甲方提出的安保要求 及相关服务职责; 做好来访、来客的统筹协调工作。

16. 乙方承诺所派驻甲方服务的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 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工伤、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与甲方无关; 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 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7. 乙方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 如有隐瞒疾病导致在工作期间发病, 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8. 本合同终止时, 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保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 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乙方共派驻甲方 名保安人员，甲方应付乙方保安服务费为____元/月/人（开票工资____元，甲方考核____元，根据考核结果，另行开票）。要求为：队长 人，保安人员 人。

2. 具体人员数量可根据甲方要求临时调整，若需临时增派安保力量的，甲方应按 20 元/小时/人的标准与乙方结算临时保安服务费。

3. 甲方提供保安早餐和午餐，餐费由保安公司统一跟甲方结算。

4. 采购人按月支付服务费用。经考核合格，采购人每月的第一周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2、 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名称	类别	相应内容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服务承诺书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性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承诺书
		△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函
		*报价明细表
		*技术偏离表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投标文件有效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如采购文件无相关要求，此条可不填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上传。
	投标文件提交须知	<p><u>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分标准要求及采购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u></p> <p><u>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投标处理。</u></p> <p><u>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顺序及要求对应上传投标文件，混乱的编排、上传、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分项不得分、无效投标等严重后果。</u></p> <p><u>4.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u></p> <p><u>5. 投标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u></p>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投标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常州市政府采购客户端）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格式以投标工具中的为准。

三、报价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序号	名称	人员	月工资 (元/人/月)	月社会保险费 (元/人/月)	全年合计 (元)	备注
1	安检员	9				不得低于最低人工工资标准
2	普通保安	12				
3	兼职消控人员 (含监控室值班)	5				
一	小计					
	名称	数量	单价(元/人/月)		/	
4	意外险	26	30		9360.00	不得调整
5	法定休息日加班(除各岗位轮休人员外共计8人)	2280/21.75×3×11×8		27674.48		
6	周末加班(除各岗位轮休人员外共计8人)	2280/21.75×2×52×8		87216.55		
7	高温费	1200×26		31200.00		
8	安检人员技能证书培训	9*550*7		34650.00		
二	小计				190101.03	
9	安保装备费					
10	服装费					按项报价
11	企业费用(包含办公、管理、文化建设、利润等)					按项报价
三	小计					
四	合计(一+二+三+四)					
五	税金(一+二+三+四)*3%					税率6% 报价时不得调整
六	总计					

注:填表须知

1. 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本项目人员按26人次计算,最低工资标准2280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4494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25.7%;全员缴纳社保;税率报价时按6%不得调整,结算时按实际票面税金调整;意外险、高温费按上表中测算公式计算。(本项为实质性要求,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按无效投处理)
3. 企业费用包括劳保用品、清洁用品、福利、管理、利润、办公费、岗位补贴、工会会费、政策风险、物价风险等一切其他费用。
4. 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上调,涉及到工资差额、固定岗位工资差额、假日工资差额部分根据当期政策另行调整。
5. 以上费用标注不可竞争、不得调整的,是甲方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国家给予的用工人工

员优惠政策由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自行考虑，本项目不接受赠送及优惠，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该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六、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实施方案
- （2）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十一、联合体协议（实质性格式）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采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公章，其他成员单位以图片形式插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十二、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方收到贵中心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十三、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及内容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	投标文件技 术参数	证明材料	偏离情况
1					
2					
3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 1、请按上表格式，依照采购文件项目要求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填写。
- 3、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十四、其他格式材料

1、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甲方单位 地址	项目甲方联 系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